

团体标准
《沐浴剂留香能力评价》
(征求意见稿)

编 制 说 明

标准编制组
2025 年 10 月

目 录

一、工作简况.....	1
（一）任务来源.....	1
（二）立项目的和意义.....	1
（三）起草单位.....	1
（四）主要工作过程.....	2
1. 标准预研阶段.....	2
2. 标准立项阶段.....	2
3. 调研和初稿阶段.....	2
二、标准化对象简要情况及制修订标准的原则.....	2
（一）标准化对象简要情况.....	2
（二）制定原则.....	3
三、主要技术内容.....	3
（一）标准名称和适用范围.....	3
（二）评价基本原则.....	4
（三）技术要求.....	4
1.评价室要求.....	4
2.评价员要求.....	4
3.评价方法.....	5
4.结论判定.....	6
5.评价报告.....	6
四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及理由，以及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水平对比情况，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.....	6
五、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强制性国家标准及相关标准协调配套情况.....	6
六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.....	6
七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及建议.....	7
八、废止或代替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.....	7
九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.....	7

一、工作简况

（一）任务来源

根据 2025 年 8 月 25 日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会发布的《关于<留香型沐浴剂>等三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》，由大美仁(深圳)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牵头申报的团体标准《沐浴剂留香能力评价》获批立项。

（二）立项目的和意义

2023 年我国沐浴露市场中，留香型产品占比近 30%，成为仅次于滋润保湿的第二大消费需求，2025 年其市场规模预计突破 58.7 亿元，其中玫瑰、沉香等特色香型增速超 40%，展现出强劲的市场潜力。但行业发展伴随三大核心痛点：一是留香技术迭代缺乏统一验证标准，电商平台中 25% 的留香产品因实际效果与宣称不符遭投诉，典型如标榜“72 小时留香”的产品，实际 48 小时留香率不足 60%；二是留香时长分级体系缺失，“短效”“长效”等概念无明确阈值界定，企业标注随意性大；三是现行标准覆盖不足，GB/T 34857-2017《沐浴剂》仅规范清洁力、pH 值等基础指标，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侧重限制香精致敏性，均未涉及留香功效的量化评价方法。

本标准立项是响应消费升级需求、填补行业技术空白、遏制市场乱象的关键举措。通过建立包含人体测试规范、结果判定标准的科学留香评价体系，以及关联产品安全的管控框架，可推动行业从“粗放宣称”转向“技术驱动”发展，既为消费者选购提供清晰依据，也为未来标准升级为国家标准筑牢基础。

（三）起草单位

本标准由大美仁（深圳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牵头编制。

（四）主要工作过程

1. 标准预研阶段

2025 年 4 月 7 日，大美仁（深圳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大美仁）召开标准立项讨论会。会议决定以大美仁积累的沐浴剂留香研发和生产经验为基础，检索对比国内外沐浴剂留香能力评价相关标准，组建标准编制组，开始进行预研工作。

2. 标准立项阶段

经过前期的讨论和资料检索，基本确定拟立项标准的编制目的、意义、框架和主要内容等。

2025 年 7 月 23 日，大美仁向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会提交了《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》。2025 年 8 月 25 日，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会发布《关于<留香型沐浴剂>等三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》，正式批准《沐浴剂留香能力评价》立项。

3. 调研和初稿阶段

标准立项后，编制组进行了新一轮的标准查新，并根据立项任务书的计划，着手起草初稿，并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完成标准草案。

2025 年 10 月 29 日，形成《沐浴剂留香能力评价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和编制说明。

二、标准化对象简要情况及制修订标准的原则

（一）标准化对象简要情况

本标准的标准化对象为“沐浴剂留香能力评价”，具体以表面活性剂为主要活性成分、添加香精等助剂制成，且明确宣称具有皮肤表面香气留存功效的沐浴产品（不含固体香皂），覆盖沐浴露、沐浴乳等形态，核心围绕“产品使用后香气在皮肤表面的留存效果”构建评价体系，包含评价

条件、评价方法及结果判定等关键环节。

从市场现状来看，国内已有多家企业从事该类产品的生产与销售，相关产品当前占据沐浴剂市场近 30%的份额，是消费者关注度较高的功效型沐浴品类。但行业存在显著短板：因缺乏统一的留香能力评价标准，企业对留香功效的宣称与实际产品效果偏差较大，电商平台中约 25%的该产品因留香效果未达宣传标准遭消费者投诉；同时，现有评价方法混乱，部分企业仅通过主观判断评估留香效果，无统一的测试环境、条件及判定依据，导致产品质量评价缺乏客观性，亟需通过标准化手段规范评价流程与判定准则，保障市场有序发展。

（二）制定原则

1.适用性原则。以解决市场实际痛点为出发点，结合行业生产工艺、检测技术能力及人体测试数据，确定评价条件与判定指标，确保标准可落地、易操作，适配不同企业的产品测试需求，力求确保标准的合理性与适用性。

2.一致性原则。标准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、政策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与现行相关标准协调一致。

3.规范性原则。标准在结构和编写规则上符合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，保证编写结构合理，起草规范。

4.安全、可靠性原则。评价方法采用“盲测+人体感官结合数据计算”方式，确保结果客观；同时关联安全性要求，禁用高风险成分，兼顾评价科学性与产品使用安全。

三、主要技术内容

（一）标准名称和适用范围

本标准名称为“沐浴剂留香能力评价”，规定了沐浴剂留香能力的评价条件、评价方法、结果判定和评价报告的要求。适用于各类沐浴剂（沐浴露、沐浴乳等）产品留香能力的评价，不适用于香皂类沐浴产品。

（二）评价基本原则

评价的基本原则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1）化妆品人体检验应符合国际赫尔辛基宣言的基本原则，要求受试者签署知情同意书并采取必要的医学防护措施，最大程度地保护受试者的利益。

（2）评价活动基于科学的方法和客观的测量，通过控制试验条件、规范操作流程、盲法设计和合理的统计分析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主观因素和外部环境对评价结果的干扰。

（3）评价人员应具有代表性，皮肤状态良好，受过专业培训。

（4）评价以系统的感官分析理论为基础，将评价人员的嗅觉感知转化为可量化的数据。

（三）技术要求

1.评价室要求

评价室要求从建筑材料、颜色设置、噪声与通风、照明条件、温湿度控制以及办公桌椅等方面做出规定，以保障评价环境的规范性与适宜性，确保留香能力评价结果的准确性。

2.评价员要求

评价员要求从筛选条件、排除条件、人数设定、评价前要求四个方面，对参与沐浴剂留香能力评价的人员做出规范：

（1）筛选条件

评价员筛选从年龄、身体及嗅觉状况、体味、知情同意及配合试验方

案等方面做出要求。

（2）排除条件

哺乳期或妊娠期妇女、体质高度敏感者不得作为受试者等排除条件。

（3）有效评价员人数不少于 30 人，以保障评价结果的统计学有效性。

（4）评价前要求

评价员需洗手且试验期间不使用加香化妆品，保持身体无异味；评价前 1 小时内不抽烟、不进食（可饮水）；身体不适或试验期间需避免剧烈运动。

3.评价方法

评价方法包括评价准备、评价过程、评价记录三个方面，对留香评价流程做出以下规定：

（1）评价准备

评价准备部分从试验样品、对照样品、仪器和材料、盲测标记、皮肤预处理这几个内容做出评价要求，规范了评价前样品、设备、操作标记及皮肤状态等环节的准备工作。

（2）评价过程

评价过程围绕样品施用与留香评价两个内容做出要求。在样品施用中，明确了测试样品与对照样品的施用流程，规范操作步骤以确保试验条件的一致性。在留香评价中，进一步细化评价时间、评价流程控制、嗅觉评价操作三个方面，从计时规则、评价姿势与顺序、嗅觉感知的具体动作及异常处理等方面规范留香评价的实施过程。

（3）评价记录

评价记录从评价结果的记录规范、记录的准确性完整性及确认流程等内容做出要求。

4.结论判定

结论判定包括计算和结果判定两个方面：

(1) 计算

按公式 $X_i = n/30 \times 100\%$ 计算测试组与对照组“能闻到香气的人数占比”，其中 X_i 表示能闻到对应组样品香气的人数占总评价人数的百分比， i 为组别标识（测试组为 A、对照组为 B）， n 为能闻到对应组样品香气的人数。

(2) 判定

当测试组 X_A 大于对照组 X_B ，且测试组 X_A 大于 80% 时，判定该测试样品具有宣称的留香性能。

5.评价报告

评价报告对报告包含的主体信息、产品基础信息、试验项目信息、签署流程及报告保存等内容做出要求，以确保评价报告的完整性、规范性与可追溯性。

四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及理由，以及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水平对比情况,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

无。

五、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强制性国家标准及相关标准协调配套情况

标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等现行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与 GB/T 14454.2-2008《香料 香气评定法》标准协调一致。

六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无。

七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及建议

本标准是以我国沐浴剂留香能力评价行业生产实际、市场消费需求为基础，结合国内外相关技术规范与产品质量要求编制而成。标准全面覆盖了沐浴剂留香能力评价产品的评价方法，建议相关生产及使用单位针对本标准制定切实可行的贯彻措施，做好宣传培训工作。本标准发布后，各企业应积极宣传和贯彻，采用新标准生产订货，保证产品质量，满足消费者需求，助力行业提升竞争力。

八、废止或代替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

无。

九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。